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政策」)

1. 目標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對提升本公司績效的裨益。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並建議新董事之任命。除其權責範圍外，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以下各項：

- 2.1 在規劃及審查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若干方面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2.2 所有董事會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在考慮人選時將按客觀準則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3.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4.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之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將在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審閱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審閱政策，其中將包括評估本政策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生效：2018年2月